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1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85,2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9,245,283.02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20,939,916.98元,扣除公司为发行普通股(A股)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282,662.77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657,254.2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6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92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因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用途,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资金账号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7901010010085945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上述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

公司近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切实加强对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监管。

三、《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资金理财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7901010010085945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保本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彬、何凡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仅允许将以下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转入本专户以用于购买上述理财产品。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张店支行,账号:1603002129200388562,户名: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淄博高新支行,账号:37050163884100001876,户名: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交通银行淄博体育馆支行,账号:373899991013000312646,户名: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岛银行淄博分行,账号:852010200584219,户名:青岛科汇电气有限公司。

七、甲方仅允许将专户资金转入以下账户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方:中信证券,账号:9902048716,户名: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方:联储证券,账号:10204433,户名: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八、甲方应当在相关理财产品到期后将资金及利息归集至专户,再由专户及时转回汇入的募集资金账户,即: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张店支行,账号:1603002129200388562,户名: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淄博高新支行,账号:37050163884100001876,户名: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交通银行淄博体育馆支行,账号:373899991013000312646,户名: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岛银行淄博分行,账号:852010200584219,户名:青岛科汇电气有限公司。

甲方不得通过其他路径、账户将相关资金转回募集资金账户,或将资金自行转入非本协议约定的指定账户。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负赔偿责任。

九、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乙方仅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履行相关义务,对专户资金实际用途不承担审核责任。

十、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一、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理财资金专户。

十二、乙方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甲方、丙方负责人致电通知,甲方、丙方负责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第十五条。

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公告相关事实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十三、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销户需获取甲方负责人同意,并在销户时与甲方负责人电话实时确认。

十四、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0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1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公司拟对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谢东明先生(独立董事)、姜齐荣先生(独立董事)、吴德海先生,谢东明先生为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伏拥军先生、徐腊平先生、姜齐荣先生(独立董事)、李建林先生(独立董事)、职帅先生,伏拥军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姜齐荣先生(独立董事)、谢东明先生(独立董事)、李建林先生(独立董事)、姜华方先生、张铭先生,姜齐荣先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李建林先生(独立董事)、谢东明先生(独立董事)、伏拥军先生,李建林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贯彻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剥离非核心业务资产"的发展战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创响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响绿源")拟将其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名下持有的2,150台新能源汽车(包括27个尾板)予以分批出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创响绿源分批出售其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名下持有的2,150台新能源汽车(包括27个尾板)。根据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上述拟出售车辆及尾板总评估值为7,310.10万元。董事会授权创响绿源经营层在2024年12月31日(含)之前以每辆车的单价不低于其评估值的价格出售上述车辆,并办理分批出售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谈判、签署有关协议、办理过户手续等)。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出售资产尚无确定的交易对象,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最终交易对手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出售拟采取在市场寻找意向交易方、公开挂牌等方式进行,目前尚无确定的交易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资产名称:创响绿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名下持有的2,150台新能源汽车(包括27个尾板)

资产类别:固定资产

资产权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出售的2,150台新能源汽车中,1,920台车辆(含594台对外出租车辆)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限制出售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50台车辆涉及查封冻结;180台车辆涉及经济纠纷。

资产所在地:深圳、广州、东莞、天津、长沙等

本次拟出售的2,150台新能源汽车(包括27个尾板)账面原值总额为33,559.43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已累计计提折旧18,033.73万元、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9,222.61万元、账面净值总额为6,303.09万元。

资产评估情况: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处置所涉及的深圳市创响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名下运输车辆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23]第272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创响绿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申报的名下共计2,150台运输车辆(包括27个尾板)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的总评估值为7,310.10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资产出售拟采取在市场寻找意向交易方、公开挂牌等方式进行,交易的受让方和成交价格尚不确定,尚未签署交易协议。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六、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创响绿源分批出售其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名下持有的新能源车辆符合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剥离非核心业务资产"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目前无确定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最终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4-003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拟与关联方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基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公司预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王全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2月1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4-004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拟与关联方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基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公司预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全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中农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3年1-11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2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农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钾肥产品	市场定价	90,000.00	37,349.93	169,129.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农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贸易服务	市场定价	10,000.00	1,801.04	2,852.6
合计				100,000.00	39,150.97	171,982.3

注:(1)鉴于公司2023年12月的交易数据尚未结算完毕,因此表格中上年发生金额为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数据。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11月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农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钾肥产品	37,349.93	250,000.00	11.66%	-85.06%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农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贸易服务	1,801.04	10,000.00	29.16%	-81.99%	
合计			39,150.97	260,00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3年1-11月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为:为了降低对关联方的依赖,2023年公司与中国化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建")、华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垦")建立钾肥代理进口业务合作,同国钾肥由中农集团、中化建、华垦三家代理;同时,基于利润考虑和经营稳定性,2023年公司拓宽了下游市场客户数量,并与多家有实力的国内钾肥公司签订了战略供销合同,加强了国内市场布局,构建起长期、稳定、良好的国内钾肥供销渠道体系。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履行了必备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注:(1)鉴于公司2023年12月的交易数据尚未结算完毕,因此表格中的实际发生金额为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数据。

(2)以上2023年关联交易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173R
成立日期	1988年05月3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郝彦领
注册资本	505,7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1512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分支机构经营】;农药零售;农作物种子进出口;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用薄膜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业机械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畜牧机械销售;船舶销售;谷物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58,583.73	4,593,435.90
净资产	1,536,770.73	868,034.64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7,510,481.69	6,930,641.49
净利润	62,623.71	47,038.60

2、关联关系:中农集团持有公司144,913,7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6%。

3、关联方的履约能力:中农集团是全国性的集生产、流通、服务为一体的专业经营化肥、农药、农用汽柴油、农机、种子、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的大型企业集团,是国内最大的农资流通企业,年化肥销售规模超过2000万吨,化肥进出口规模持续位列全国第一,其中钾肥进口量占全国进口总量的1/3,是国际化肥协会(IFA)和美国化肥协会(TFI)的主要会员单位。同时,中农集团还承担着国家化肥商业储备和农药救灾储备的战略任务,每年平均承担国家化肥淡季储备量的20%左右,是国家调控农资市场、稳定市场供应、促进农民增产增收的重要力量。中农集团行业信誉良好,银行授信充足,履约能力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中农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内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产品/服务的市场价格,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单独签署合同,根据货物装运情况进行付款安排,采用TT或信用证等进行结算。国内销售业务均为先款后货,电汇结算。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定位和长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4-005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1日(星期四)下午15: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亚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3、议案注意事项

(1)上述议案1和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其中议案1中所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同时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5%以上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和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江之源")于2021年5月27日分别签署了《关于放弃上市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的声明与承诺》,承诺自出具之日起5年内分别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6,500万股、900万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同时不谋求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4)公司2022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新疆江之源、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邦劲德")、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天壬")已分别就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放弃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做出了安排及相关承诺如下:

①新疆江之源《关于进一步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1.《原承诺》(2021年5月27日出具的《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中放弃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继续有效。2.本合伙企业进一步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等。

②劲邦劲德《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合伙企业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1,000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等。

③凯利天壬《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月30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冰燕、姜冠宇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电子邮箱:stock@asia-potash.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

邮政编码: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3

2、投票简称:亚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一、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二、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4-006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变动超过1%的公告

股东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邦劲德")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比例减少超过1%的告知函》,自2023年4月12日至2024年1月15日,劲邦劲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09号1301室、13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4月12日至2024年1月15日		
股票简称	亚钾国际	股票代码	00089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0,100,000	1.09	
合计	10,100,000	1.0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